

烟台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烟事考办〔2017〕1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 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事业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和《烟台市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烟办发〔2013〕35号)、《2017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意见》(烟事考委〔2017〕2号)要求，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将组织开展市直2017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2017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意见》确定的49个主

管部门（单位）所属的 212 个事业单位。

二、考核内容

事业单位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主要包括登记管理、社会评价、业务开展、服务效能、工作创新五个方面。

三、考核时间

2017 年 11 月中旬—2018 年 1 月中旬

四、考核方式

市事考委从其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核组，运用共性、个性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实地考察、专业评审、社会评价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 2017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评价，确定考核等次并面向社会公布。其中，实地考察工作分级进行，纳入考核范围的副县级以上单位，由市事考办组织实施，科级单位委托其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市事考办进行抽查。

五、有关要求

主管部门、被考核单位要充分认识绩效考核的重要意义，根据《2017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烟事考委〔2017〕3 号）提前做好准备。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和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考核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推进、圆满完成。

附件：1. 2017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有关情况说明
2. 2017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共性指标

烟台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联系人：封涛 13583521266, 林泽安 15553550559; 办公电话：6789379; 办公地址：市委、市政府办公楼 7037 房间)

附件 1

2017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有关情况说明

为方便主管部门和被考核单位做好 2017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相关准备工作，根据《2017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现将考核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需被考核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准备事项

1. 自查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实地考察时交考核组，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2. 重大荣誉加分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被考核单位根据 2017 年度获得重大荣誉情况，填写《2017 年度烟台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情况一览表》，连同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凡在本年度实地考察结束前能够提供证明材料并符合加分要求的，计入本年度考核成绩；本年度实地考察结束后提供证明材料并符合加分要求的，计入下年度考核成绩。）

3. 工作创新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被考核单位根据 2017 年度工作创新项目情况，填写《2017 年度烟台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情况一览表》，连同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

4. 考核组实地考察需查看的资料。

（1）事业单位法人证正、副本（正本需要悬挂）

（2）单位印章

- (3) 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相关材料
- (4) 信息公开证明材料（网站、报纸或公开栏等）
- (5) 独立设立账户或独立建账情况（银行开户证明材料等）
- (6) 工作创新证明材料
- (7) 重大荣誉加分认定证明材料
- (8) 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情况简介

其中，（3）、（4）项材料只需今年新纳入考核范围或新设立以及有变更事项的事业单位提供。（在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被抽查并合格的单位不需再提供查阅资料。）

5. 个别谈话准备。考核组将抽选部分人员进行个别交谈，听取意见建议，包括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被考核单位主要领导及部分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职工代表，交谈人数不少于5人。被考核单位需提前做好交谈室，并向考核组提供拟交谈人员名单（班子全体成员、中层干部5名、职工代表5名）。

6. 现场核查准备。承担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被考核单位，提前做好项目简介、进展情况及项目现场，考核组将根据考核需要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

二、需主管部门参与的工作及提供的资料

1. 提供《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联系人名单》。包括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政工（人事）科负责人联系方式，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考核工作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于11月13日前通过烟台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中“我的消息”，将电子版（excel）发至ytsydwjg。

2. 参加实地考察工作。

(1) 与考核组沟通确定所属事业单位实地考察时间。

(2)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及政工（人事）科负责人参加对被考核单位的实地考察工作。

3. 组织专业评审及个性指标打分。纳入考核范围的事业单位个性指标打分均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由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领导、机关科室负责人、有关专家等，对所属事业单位《2017年度烟台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情况一览表》中确定的个性指标进行量化打分。其中，“业务开展”、“服务效能”两项（55分）满分率不得超过15%；“工作创新”必须按科研成果、典型经验做法、创新性工作方法和管理模式、市级表彰奖励4项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事业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并明确各分项得分，不符合要求和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能得分。

4. 组织主管部门评价。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填写评议票，并根据评议情况对每个事业单位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得分。

5. 组织内部职工评价。主管部门组织事业单位在岗工作人员填写评议票，并根据评议情况对每个事业单位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得分。

6. 报送《2017年度烟台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情况一览表》。

根据上半年制定的所属事业单位个性指标评分标准和全年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对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创新与重大荣誉情况进行审核，填写《2017年度烟台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情况一览

表》。填报内容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年度绩效情况”、“工作创新”及“重大荣誉”情况。实地考察结束前将《一览表》连同“工作创新”、“重大荣誉”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烟台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中“我的消息”，发至 ytsydwjg。

附件 2

2017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共性指标 (共 40 分)

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登记管理	登记、年度报告公开情况	符合法人设立登记条件，未进行法人登记的；未进行 2016 年度报告信息公开的；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	6
		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16 年度报告信息公开的、未及时换领证书的，扣 1 分。	
		填报设立、变更、注销、年度报告公开信息不规范、不完整、不真实、有涂改的，扣 1 分。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超过 3 个月未提报变更申请的，扣 2 分。	
		法人事业单位未设立独立账户或未独立建账的，扣 1 分。	
		登记管理档案保存不完整的，扣 1 分。	
	《证书》及公章管理使用情况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丢失或损毁后未及时补办的，扣 2 分。	5
		未按要求悬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扣 1 分。	
		有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为的，扣 1 分。	
		擅自加挂牌子或标牌与核准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扣 1 分。	
		非法刻制、使用印章或单位印章与核准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扣 1 分。	
		法人事业单位在变更单位名称或办理注销登记后，原印章印迹未按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销毁的，扣 1 分。	
	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情况	超出业务范围开展工作的，扣 2 分。	4
		未完全履行宗旨和业务范围规定职责的，扣 1 分。	
		履行职责情况受到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经验宣传的，加 1 分。	
	信息公开与业务交流情况	法人事业单位未进行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的，扣 1 分。	3
		登记管理业务开展不积极、不配合的，扣 1 分。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组织的培训、会议的，扣 1 分。	
上年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未按要求时限上报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报告的，扣 1 分。	2	
	上年度绩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 1 分。		
社会评价	公众评价	电话访问、网上投票由市统计局、事考办分别组织	12
	市直部门和单位评价	由市事考办组织	4
	主管部门评价	由主管部门组织	2
	内部职工评价	由主管部门组织	1
	个别谈话	由考核组、主管部门分别组织	1

烟台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7 日印发